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枣花面业有限公司以及杨丙中等4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服务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服务公司以及服务公司成立后对资枣花粮油（面业新公司）进行增资，可以有效促进子公司之间的相互协同，形成合力，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了主营业务的运行质量以及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盈利和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投资以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向地神公司提供总额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有利于地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 旭：

卢 闯：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 旭：

卢 闯：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 旭：

卢 闯：

3(-0)

2015 年 6 月 10 日